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6月30日前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短期委托理财。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6月30日前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决策程序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在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低风险理财产品通常能保证本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应对风险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按照要求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6月30日前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同意公司在控制风险、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6月30日前十二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它备查文件

- (一)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